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工商心理兼職實習辦法

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實習資格
本系學士班「工商心理學專論(一)」或「工商心理學專論(二)」修課學生。學生於學士班三年級後，即可進行機構的申請與實務習作。擬選修此課程之同學，取得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開始進行實習機構的申請。同學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資料(如自傳、履歷表等)，機構則依按照正規甄選程序審核應徵同學的資料，並安排甄選面談。通過甄選而接受錄取的同學，才能開始實習。
- 第三條 實習目標
(一) 學生熟悉工商心理學實務界之現況，並了解實務運作之流程，以促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。
(二) 透過實習讓學生了解自我之優勢與可改進之處，並提高生涯承諾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
實務習作機構來源如下：
(一)由工商組老師提供或安排可以接受實務習作機構名單。
(二)由學生自行申請，並說明自己是參與該機構的何種專案或計畫，經授課老師核可。
- 第五條 實習時間
(一)實習時程分為上學期、下學期與暑期(2個月)，每學期18週，每學分不得超過80小時。
(二)實習生在機構實習時間(寒假、暑假、或學期中)與時段安排，由實習生與機構自行洽談決定。
- 第六條 實習內容
實習學生須參與實習行前準備，實習內容包括
(一)實習行前討論(兩到三小時)。
(二)學生至企業實際場域隨企業團隊工作，執行實習專案與企業團隊交付之工作。專案範圍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、消費者研究領域、使用者經驗領域三者之工作為限。
(三)每週撰寫實習週誌，交給督導及授課教師閱改。
(四)期末需進行口頭報告發表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- 第七條 實習督導
(一)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
實習機構之督導應具有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、消費者研究領域、使用者經驗領域，上述三種領域其中一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達三年(或)以上。
(二)實習督導時間
教師除到實習機構之定期訪視外，並與學生個別進行專業諮詢、問題解決，及了解學生在企業實習中所遇到之困擾，並適時與機構督導溝通。
- 第八條 實習作業及評分
成績計算包括下列項目
(一) 工作倫理(30%)：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共同依實習生勤惰予以評量。

若無法出席、因故必須遲到早退、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調整實習時間，請務必按照一般公司的程序，與實習單位主管進行請假程序。若經由實習單位通知，無故缺席超過三次或有其他重大缺失者，實習生的實習資格將被取消。

(二) 企業專案(40%)：實習生必須將實習過程中所參與的專案計畫，撰寫成一個完整的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消費者研究、使用者經驗專案報告，包括

1. 專案目的
2. 專案進行流程
3. 專案結果
4. 專案建議

這份報告必須達到能夠交給企業做參考的水準。學生繳交兩份，一份給實習單位主管，另一份給授課老師，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共同評分。

(三) 實務工作心得(20%)：實習生必須將實習過程中的見聞與心得，寫成實務工作心得。由授課教師評分，其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

1. 我在實習過程中的所見所聞，我的心得感想，以及這些所見所聞是否與我在學校所學互相吻合？
2. 我在實習過程中所推動的專案內容，推動過程中我個人的學習與成長，我有遇到什麼樣的瓶頸與困難，如何克服？
3. 其他任何與實習有關的經驗與心得分享。

(四) 實務習作成果發表(10%)：由實習生針對實習心得與所撰寫的企業專案進行公開發表，必要時將邀請實習單位主管與會，或敦請本校或他校的老師擔任主持人，此部分由授課教師評分。

以上書面資料(企業專案與實務工作週誌)須於實務習作成果發表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若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一個月已超過學校學期繳交成績之時間，則實習生必須在學期繳交成績時間一週前繳交。

第九條 實習費用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，由本系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，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